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請人 億勝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甄

代理人 王智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9月21日刊登新聞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7年9月21日刊登於新聞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登報期滿6個月翌日起算3個月內之108年6月10日，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億勝輪胎有限公司	兆豐銀行頭份分行	107年8月31日	6,752元	BY0000000	
002	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億勝輪胎有限公司	兆豐銀行頭份分行	107年8月31日	33,495元	TB0000000	